

杨行镇杨泰路（镇新路-友谊路）“美丽街区”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9176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宝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宝兴（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2211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北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01

电话：18801971700 电话：021-5678877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人：陆宏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和诚信践约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杨行镇杨泰路（镇新路-友谊路）“美丽街区”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宝山区杨行镇杨泰路（友谊路-镇新路）及镇泰路（杨泰三村西区北侧）段
-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元
(¥1903192.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工程范围：

主要包括沿街绿化调整提升、店招店牌、建筑立面、沿街围墙等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活形式进行承包。

四、履约及风险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2) 履约担保金额：_____无_____；

(3) 履约担保提交日期：_____ / _____；

(4)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_____ / _____。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一年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六、合同工期：

工期共计 **180 日历日**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一年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由乙方无偿返工再次验收。

七、工程质量：

工程按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土方质量要求：

土方种植层要求： >80 cm

进绿化种植土质量要求： 绿化种植土

2、绿化种植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2) 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3) 绿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3、小品铺装质量：

- 1) 建筑材料应经严格审查，必须由合格供应商（生产商）合格产品。
- 2) 隐蔽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3、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甲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乙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八、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2、补充协议书；
- 3、本工程承包合同；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或答疑会纪要）。
- 5、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中标通知书；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

- 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 3) 甲方派为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联系人。

2. 乙方：

- 1) 在施工及养护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 2) 承担园林绿化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费用自负。
- 3)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4) 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5) 乙方派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施工联系人。
- 6) 乙方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理，提供完整、详实、必要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质量及份数符合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否则竣工时间顺延。若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为准。
- 7) 绿化工程养护期满一年，应办理工程移交，须提前三个月办理申请手续，移交资料齐全方可移交。

8)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需上交工程合同价的 1%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廉政建设保证金, 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廉政建设方面违法、违规事件, 将不予退回保证金; 若没有发生, 将于工程移交后退回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渣土, 不偷倒, 不乱倒,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 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 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 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 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 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 诉讼, 损害责任, 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 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十、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期间, 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2) 施工期间, 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 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 有投资监理的项目, 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 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隐蔽工程的签证, 涉及厚度、范围等, 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 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 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 不得计入竣工决算,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期间, 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 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 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 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 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6) 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过程中, 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明显缺陷, 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7) 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的签证不视为变更, 按投标价包干使用。

十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工程量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不变; 新增主材及设备, 经投资监理审核做为结算价格, 但投标时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新增项目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 : 变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 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

(3)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 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 经财务 (投资) 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3清单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量。

2) 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2016预算定额计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价格 (若同一种工料机项目的单价在同一分部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该分部中最低单价为准),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格计人, 缺项经投资监理审核按照当期市场价格计人;

4) 利润、增值税及优惠费率等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 (若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时, 按该分部中综合费率最低项为准) 。

(4)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 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 结算时措施项目 (除了模板) 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5) 暂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实结算。

(6) 工程造价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 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2、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 由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

3、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条款:

1、 严格按园林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保质保量, 按时竣工;

2、 文明施工,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3、 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 4、乙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支付审价费
- 5、关于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按照2025年1月17日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执行
- 6、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23186.7元，暂列金额100000元；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11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宝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二、乙方工程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 六、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备，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机进行监护。
- 七、安全生产抵押金是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2%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 九、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2025年10月27日

电话：

2025年11月03日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宝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本工程绿化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名称：

地点：

二、协议内容：

1、双方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甲方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善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施工区域的围护，乙方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施工单位要及时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施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0674号规定处理。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配备专人负责，做好防患工作。

9、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

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1月03日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杨行镇杨泰路（镇新路-友谊路）“美丽街区”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宝山区杨行镇杨泰路（友谊路-镇新路）及镇泰路（杨泰三村西区北侧）段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宝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27日

地址：

2025年11月03日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